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关于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及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《关于提前归还廊坊控股委托贷款及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嘉刚、翟洪涛、周静、沈友江

2018年9月17日